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魏东晓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基于此，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 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9.84375 元/股调整为 9.74375 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49 元/股调整为 12.39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3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需回购 26,720 股、预留授予部分需回购 40,000 股，合计 62,400 股。

同时，根据激励对象 2018 年个人绩效考核成绩，首次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考核为“合格”，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4,320 股。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66,720 股。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9.74375 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39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拟在限售期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后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设定的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拟在限售期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预留部份第一个限售期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后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管理秩序，董事会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强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